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瑞朋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調偵字第8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瑞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蘇瑞朋辯解之理由，除補充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一)被告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黃偉翔陳稱「你是流浪漢嗎」、「我真的很想要打你」等言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恐嚇之犯行，辯稱：本件事情原委是告訴人黃偉翔時常蹲在地上抽菸處，距離我家僅五公尺之隔，而我父親九十高齡又中風不便須整天躺臥在一樓，因告訴人抽菸之舉止造成我家裡都是菸味，使我父親感到很不舒服，經多次拜託告訴人可否至稍遠處抽菸未果，且告訴人更有以手機拍攝我正面之舉，讓我非常不舒服，才會一時氣憤口出上開言詞；況且「你是流浪漢嗎」並非辱罵之言詞，只是描述流浪漢經常蹲在路邊抽菸的事實，至於「我真的很想要打你」，亦無恐嚇之意，只是形容對方在門口抽菸影響鄰居的行為屢勸不聽，會讓人氣到想打人，既然我說的是「很想要...」，就不是「要...」，沒有想打人的意思云云。

(二)惟就公然侮辱部分，按刑法第309 條所謂「公然」，乃不特

01 定人或多數人直接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至於現場實際上有
02 多少人聞見，則非所問；另所稱之「侮辱」，係指直接對人
03 嘲笑或其他表示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意思，足使他人在精
04 神、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或不快之虞者。查本案案發地點為民
05 宅外面，乃附近鄰居或者一般用路人可能經過之處，核屬不
06 特定人及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無疑。至於「你是流浪漢
07 嗎」等語，核屬指摘對方為居無定所的落魄男子之詞，依一
08 般社會通念，足以令人感到難堪、不快，若旁人聽聞亦能體
09 認陳述人係以該言語作人身之攻擊，足使告訴人感覺人格遭
10 受攻擊，而貶損其名譽、尊嚴之評價，自屬侮辱告訴人之言
11 詞無疑。故被告辯稱其上開言詞非屬辱罵用語云云，顯屬臨
12 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13 (三)又就恐嚇部分，按刑法第305條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
14 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
15 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且不以發生客觀
16 上之危害為要件。查被告向告訴人陳稱「我真的很想要打
17 你」等語，顯係明白以加害生命、身體之言詞通知告訴人，
18 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使人心生畏怖而有不安之感甚明。被告
19 雖辯稱其實際上沒有想打人的意思云云，然刑法第305條之
20 恐嚇危害安全罪，既然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已如
21 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2 (四)再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
23 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決定犯罪之原因，而非
24 犯罪構成事實之意欲，二者內涵不同，不容相混。詳言之，
25 行為人在主觀上，如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所有客觀行為情
26 況，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即具備
27 故意之認知要素。至行為人主觀內心狀態之動機及實現構成
28 要件行為目的之意圖，除於將意圖作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
29 如竊盜、詐欺等罪外，因非屬客觀之行為情況，均與行為人
30 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61號判
31 決、99年度台上字第16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無論刑法第3

01 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既均未以「意圖」或「動機」作為犯罪之主觀構成要件，可
03 見被告主觀上僅須具備構成要件故意，其犯罪即足以成立，
04 不以其行為之動機係單純侮辱、恐嚇對方為必要，縱如被告
05 所辯係因勸阻告訴人抽菸未果、並遭告訴人以手機拍攝，而
06 一時氣憤口出前開言詞云云，然此至多僅為其犯案之動機，
07 依照前揭說明，尚無礙於公然侮辱、恐嚇故意之成立。故被
08 告以前詞辯稱並無侮辱及恐嚇之犯意云云，自無足採。

0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同法
10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前開公然侮辱、恐嚇危
11 害安全之犯行，顯係基於同一不滿告訴人抽菸之糾紛所為，
12 且於相當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行，先後行為間之獨
1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
14 為一行為始屬合理，故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15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16 四、此外，本案被告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事證明確，
17 依現存證據，已足認被告犯有本案犯行，業如前述，檢察官
18 聲請簡易判決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
19 條之1第4項但書不得為簡易判決之情形，是被告聲請改依通
20 常程序尚非可採，併予敘明。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手
22 段與態度設法解決紛爭，卻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言詞辱
23 罵對方、予以恫嚇，所為應值非難；又衡以被告犯後否認犯
24 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從無前科而素行尚屬良好（見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生
2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3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5 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1年度調偵字第882號

19 被 告 蘇瑞朋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蘇瑞朋與黃偉翔係鄰居，蘇瑞朋長期對黃偉翔在其位於高雄
26 市○○區○○路00巷0號居處大門前抽菸心有不滿，於民國1
27 11年8月16日18時20分許，黃偉翔於上處抽菸時，蘇瑞朋基
28 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安之犯意，以「你是流浪漢嗎」之言語
29 辱罵黃偉翔，足以貶損其人格評價，並以「我真的很想要打
30 你」之言語恫嚇黃偉翔，致黃偉翔心生畏懼。

01 二、案經黃偉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蘇瑞朋固坦承有為上開言語，然矢口否認有何公然
04 侮辱及恐嚇危安之犯意，辯稱：告訴人說他整天都沒事在抽
05 菸，但我爸中風躺在一樓都不能移動，我拜託他不要抽菸，
06 他還是一直在抽，他也沒有讓我覺得他有害怕云云，然上開
07 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黃偉翔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故被
08 告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蘇瑞朋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及同法第309
10 條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
11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請從一重論處。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簡婉如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吳兆梓